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1〕868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技能人才状况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技能人才状况评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予以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统计评估工作。

一、统计来源说明

（一）获得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数量。

评估来源：根据本地对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查重去重（即以身份证唯一性，取得最高级别证书，同一身份证不同工种不同级别的证书只统计一次）后，进行实名统计。

（二）在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与五级（初级

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相应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数量。

评估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
- 2.参加相应等级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人员。

包含技工院校以初、中、高级、预备技师、技师为培养目标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务品牌培训、返乡创业培训中初、中、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培训合格人员。

- 3.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61号)文件精神,原则上高级工对应助理工程师,技师对应工程师,高级技师对应高级工程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1)取得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职称(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

(2)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验船师、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出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通信、机动车检测维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咨询(投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或二级, 中级或一级或不分级的, 高级), 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

4、参加以相应等级职业技能标准为命题依据的职业技能竞赛, 取得优胜以上名次的人员等。

二、评估反馈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其中农民工技能人才状况评估情况单独报送), 并填写技能人才状况评估反馈表(附后), 纸质盖章评估报告及反馈表原件和电子版于11月22日前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级认定管理部。

联系人: 涂文利

联系电话: 028-86122478

附件：1.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数量

2.相应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数量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技能人才状况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掌握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着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我部决定开展技能人才状况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一）截至2021年底技能人才状况，评估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二）2021年度技能人才状况，评估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估对象

评估范围为我国境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在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

三、评估内容

（一）技能劳动者（技能人才）状况。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四、五、六大类中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岗位规范的职业岗位的从业人员数量情况。

（二）高技能人才状况。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四、五、六大类中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岗位规范的职业岗位，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水平的从业人员数量情况。

（三）评估分析。针对技能劳动者（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数量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评估来源

（一）获得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数量。

评估来源：根据本地证书信息系统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对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查重去重后，进行实名统计。

（二）在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与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相应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数量。

评估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

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参加相应等级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参加以相应等级职业技能标准为命题依据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胜以上名次的人员等。

五、评估反馈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并填写技能人才状况评估反馈表（附后），于11月30日前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张 星

联系电话：010—84208448、84207467（传真）

附件：技能人才状况评估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技能人才状况评估反馈表

_____ (盖章):

单位: 人

指标	总数	初级工		中级工		高技能人才					
						高级工		技 师		高级技师	
		取得证书 ¹ 人 数	相应技能 水平人数	取得证书 人 数	相应技能 水平人数	取得证书 人 数	相应技能 水平人数	取得证书 人 数	相应技能 水平人数	取得证书 人 数	相应技能 水平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 2021 年度											

¹ 证书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下同。

附件 1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数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	类别	总数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截至 2021 年底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其中：2021 年度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附件 2

相应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数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类 别	指 标	总数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预备技师)	高级技师
技工院校毕业生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就业技能培训合格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创业培训合格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劳务品牌培训合格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返乡创业培训合格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技能岗位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相应等级国标为命题依据的职业 技能竞赛优胜以上名次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其他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具有相应技能水平人员	截至 2021 年底						
	其中：2021 年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